

全 团 要 讯

第 5 期

共青团中央

2020 年 2 月 11 日

各地各级团组织着眼团的政治功能发挥 积极深化推优入党工作

共青团推优入党是我们党加强青年党员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于保证党、团、队组织体系和政治链条相互衔接、一脉相承，为党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政治意义。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更好发挥团组织育人功能，有效助力发展青年党员工作，2019年8月，共青团中央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

出台以来，各地各级团组织围绕落实有关要求，在进一步深化党建带团建工作格局的同时，注重正本清源，立足自我奋斗，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结合各自实际作出安排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推动推优入党工作在全团呈现积极态势。现选取部分地方和系统的经验做法，供全团学习借鉴。

一、以试点工作为牵动，探索推优入党标准化流程

团河北省委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团唐山市委在全省率先示范开展规范推优入党工作，努力打造强化“党团衔接”的河北经验，有效提升推优入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推优”工作的制度保障。团唐山市委积极争取党委组织部门支持，推动市委组织部与团市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围绕更好实现团组织“为党育人”的功能发挥，明晰工作思路，规范操作流程，强化组织保障，提出具体举措。

2. 优化工作流程，夯实团组织的作用发挥。探索形成“3+1+1”的工作思路，分阶段强化团员培养教育，将团组织作用融入“推优”工作各环节。“3”是指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前，团支部要开展1次理想信念教育、举办1场统一考试、进行1次团员教育评议；“1”是指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被列为党的发展对象前，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进行1次集中培训；最后一个“1”是指团员被列为党的发展对象后成为预备党员前，团支部要协助党组织安排本人结合学习心得讲1堂主题团课。

3. 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通过印发《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实施意见》，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集中攻坚月”行动，编印《唐山共青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资料汇编》等举措，不断加强基层团组织自身建设，为“推优”工作打牢坚实基础。同时以开展共青团改革再出发集中调研行动和团的基层建设调研工作等为契机，深入乡街、社区、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团组织，督导各级团组织以实际举措抓好“推优”工作，全市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二、以高校为重点，巩固夯实推优入党工作主阵地

团重庆市委紧紧抓住高校这个“推优”工作的主阵地，严把入团关口、规范入团程序、强化团员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以扎实履行团的育人功能助力高校发展青年党员工作。

1. 强化顶层设计，抓实制度建设。去年9月，团市委联合市委教育工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大学生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对高校“推优”工作的各级职责、工作重点等作了进一步明确。

2. 注重教育培训，抓实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不断在提升工作力量专业性和发展对象先进性上下功夫，争取市委组织部支持，连续两年开展以高校团委推优入党工作人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为参训对象的高校推优入党专题培训班，累计划拨经费60万元，培训骨干150余人次。依托市级团干部

专题培训班、团干部上讲台等工作，深度嵌入“推优”工作相关内容，有效提升各级团干部对“推优”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

3. 加强工作指导，抓实目标考核。为加强对高校“推优”工作的指导，团市委将高校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情况纳入工作考核体系，有力推动了“推优”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联合市委教育工委，成立重庆市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团教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检查督导。结合团市委直接联系高校机制，抓好“推优”工作的日常检查推动。

三、以非公企业为切入，提升推优入党工作覆盖面

团安徽省委将“推优”工作作为团建促党建的重要途径，积极争取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支持，在4个省辖市联合部署开展“以党建带团建、提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试点工作，在已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认真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持续规范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在尚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及时发现培养团员青年中的优秀分子，加大团组织推优入党力度。

1. 争取支持，持续提升试点成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相关团市委主动向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等部门争取将团组织推优入党名额予以单列。团省委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联合省委非公工委办公室分别赴4个试点城市开展“党建带团建、团建

促党建”工作调研，先后召开非公企业出资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座谈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团组织负责人座谈会、党建工作指导员座谈会，不断强化工作信号、完善工作机制。

2. 统一认识，持续规范“推优”流程。团省委通过组织全省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题培训班、非公企业团建高级研修班等途径，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指导全省各级团组织进一步吃透有关政策、强化思想认识、规范工作程序。此外，以召开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全省团的基层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为契机，专门就推优入党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强化督促落实。

3. 实地指导，逐步深化“推优”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团省委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利用赴基层调研等契机，实地查看并指导各地推优入党工作。并部署组建若干分片交流小组，深入基层团组织开展分片交流活动，相互查短板、促整改、学经验、助提升。

四、以“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为抓手，推动乡镇推优入党工作

团浙江金华武义县委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直面乡村青年人才短缺、团支部作用薄弱、青年党员少的问题，实施“红领新青年”培育工程，探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推优入党工作机制。

1. 建立标准工作流程。与组织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将共青

团推优入党工作列入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考核范畴，明确推优入党的程序以及党、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的各自职责任务，探索形成了“荐才—培育—推优”的“推优”工作流程，即：村级团支部推荐青年人才—乡镇团委初审上报—“红领新青年培训班”统一培训—县乡两级共同培养—乡镇团委向村级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推优”工作流程。县委组织部为全县的红领新青年群体每年单列了50名左右的入党指标，保证优秀团员和优秀青年能及时发展为党员。

2. 加强管理培育。“红领新青年”培训班分为“新晋”、“提升”、“菁英”三类班次进行系统培养。培训课程以党性教育为总领、多元发展为导向，设有党务村务、工商管理、电子商务、农业项目等多个类别，由学员按需自主选择，红领新青年通过创业干事承诺、认领工作项目、选派工作组等方式，积极参与青创农场、治水拆违、美丽乡村建设、旧城改造、“最多跑一次”改革、三城同创等中心工作，成为广大青年的表率。

3. 实行量化评价机制。以团员“三亮三比”积分制为基层推荐的主要依据，制定评分细则，以积分制的形式量化团员的现实表现，向上级团组织推荐年度优秀团员和青年人选。出台武义县红领新青年积分管理办法，由乡镇街道团（工）委组织实施，实行季度通报、年度考核，根据积分高低确定考核档次，优秀的红领新青年直接列入该年度团组织“推优”名单。2019年度，34名考核优秀的红领新青年被列入团组织“推优”名单，全部

被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

五、以“1+2+3”模式为依托，做实推优入党工作

南方电网公司各级团组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选优的原则，采取“1+2+3”模式扎实开展推优入党工作，2019年优秀团员青年经团组织推优入党比例达100%。

1. 建立一个工作机制。联合党委组织部门，建立党支部、团支部联合培养工作机制，明确团支部书记作为党建助手，配合所在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考察、“推优”等工作。

2. 明确两项必备条件。把自觉接受理想信念教育、自觉参与志愿服务实践作为推优入党人选的两项必备条件。依托南方电网公司各级团组织开展的“青马工程”学习积分和“志愿服务”时长积分等工作机制，使人选条件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价。

3. 细化一个标准，形成一套流程，建立一个清单库。为提升“推优”工作规范性，将“推优”对象和“推优”条件表单化，形成条件清晰、操作便捷的“推优”标准表单；将“推优工作程序”梳理成简单易懂、方便操作的流程图；将符合“推优”标准的团员青年逐一甄别建立“推优”对象清单库，确保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能及时得到推荐培养。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